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按有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不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按董事薪酬领取；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约定执行发放，2023 年薪酬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职务薪酬，薪酬标准以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年终奖励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在年末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
3. 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